

刑事侦察对策

张月亭

许国民 著

薛宏伟

南京大学出版社

刑事侦察学系列教材

刑事侦察对策

张月亭 许国民 薛宏伟 著

南京大学出版社

1988·南京

刑事侦察学系列教材

刑事侦察对策

张月亭 许国民 薛宏伟 著



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 (南京大学校内)

江苏省新华书店发行 繁昌县印刷厂印刷



1988年4月第1版 1988年4月第1次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8.625 字数: 19.4万

印数: 1—13000

ISBN 7-305-00219-4

D-33

定价: 2.50元

(内部发行)

前 言

对策和策略、韬略是同一意义。本专著正是从这一意义上研究刑侦活动中的对策现象，阐述刑侦活动中对策形成的结构、功能及科学地位。刑侦对策论作为一种约定用语，包含了特定的内容。具体是指对付刑事犯罪分子的措施、手段、谋略、方法的总和，是刑侦手段和侦察智慧的结晶。本书从系统论的角度整体地、多层次地剖析了这一对策现象。刑侦对策是一个中介环节，它对专案侦察、防范系统起统帅和指导的作用，它解决了一个一般方法论，属于刑事侦察科学中的核心层次。本书的纲目曾以论文形式发表在公安高校学报，受到广泛瞩目。

本书在写作过程中，得到公安部刑侦局副局长董钟行同志的亲临指导和具体帮助。董局长用了较长时间审阅了书的一稿和部分二稿，又利用来宁的机会提出了许多具体的修改意见，在此，表示诚挚的谢意。同时还要感谢关心本书出版的江苏公专、江苏警校的领导和南京大学出版社的领导。此外，书中还引用了许多同志论文中的论点和部分案例，在此，也一并致谢。

本书撰稿人：

江苏公安专科学校侦察系 张月亭：第四章、第五章第二、五节；江苏公安专科学校侦察系许国民：第二章、第三

章、第五章第一、三节，江苏省人民警察学校预审教研室薛宏伟，第一章、第三章第三节、第五章第四节。全书由许国民统稿。

由于本书是从崭新的角度第一次研究侦察活动中的对策论，属于探索中的尝试，肯定存在不妥之处，望读者多提宝贵意见，以期公安科学逐步走向科学化、系统化。

作者于南京安德门-龙潭

1988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刑事侦察对策的提出	(1)
一、什么是刑事侦察对策	(1)
(一) 刑事侦察对策提出的缘由	(1)
(二) 刑事侦察对策的内容	(6)
(三) 刑事侦察对策作为一门分支学科 在刑事侦察科学中的地位	(9)
二、刑事侦察对策是科学思想和 科学方法的结晶	(12)
(一) 刑事侦察对策是科学思想的结晶	(12)
(二) 刑事侦察对策是科学方法的结晶	(17)
(三) 刑事侦察对策的开放性和创新性	(19)
第二章 刑事侦察活动系统要素	(25)
一、刑事犯罪层次结构	(25)
(一) 刑事犯罪层次结构的概念	(25)
(二) 刑事犯罪层次结构和基本内容	(26)

(三) 刑事犯罪层次结构的递进关系	(35)
二、 侦察主体	(36)
(一) 刑事侦察指挥人员	(37)
(二) 刑事侦察人员	(42)
(三) 刑事侦察队伍建设	(47)
三、 刑事犯罪情报	(50)
(一) 刑事犯罪情报的概念	(50)
(二) 建立刑事犯罪情报系统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52)
(三) 刑事犯罪情报系统的目的和任务	(56)
(四) 刑事犯罪情报系统的层次结构	(59)
(五) 刑事犯罪情报的利用	(62)
四、 刑事侦察的物质技术保障	(63)
(一) 刑事科学技术	(64)
(二) 有关物质保障	(68)
五、 刑事侦察对策	(69)
第三章 刑事侦察对策构成	(75)
一、 侦察措施	(75)
(一) 常用侦察措施	(76)
(二) 重大侦察措施	(87)
(三) 秘密侦察措施	(89)
(四) 紧急侦察措施	(97)
(五) 强制侦察措施	(99)
(六) 防范侦察措施	(102)
(七) 技术侦察措施	(105)
二、 侦察谋略	(107)
(一) 侦察谋略的概念	(107)
(二) 侦察谋略的类型和套计	(112)

三、刑事侦察对策功能的体现来源于侦察措施 和侦察谋略的综合	(124)
(一) 侦察措施和侦察谋略的关系	(124)
(二) 刑事侦察对策的总体构成	(126)
(三) 刑事侦察对策的运用原则	(129)
第四章 刑事侦察对策分段实施	(134)
一、侦察活动初始阶段中的对策	(135)
(一) 出动侦察	(136)
(二) 定向侦察	(139)
二、侦察活动推进阶段的对策	(147)
(一) 定位侦察	(147)
(二) 游动侦察	(153)
三、侦察活动突破阶段的对策	(154)
(一) 具体对策	(155)
(二) 全方位侦察	(159)
四、侦察活动终结阶段的对策	(161)
(一) 破案前准备	(161)
(二) 破案方式	(163)
(三) 突击审讯	(164)
(四) 破案后的善后处理	(168)
第五章 刑事侦察对策分类实施	(172)
一、预谋性犯罪案件的侦察对策	(172)
(一) 预谋性犯罪的概念	(172)
(二) 预谋性犯罪案件特点	(173)
(三) 预谋性犯罪案件的两面观	(175)
(四) 预谋性犯罪案件的侦察对策	(176)

(五) 案例评析	(180)
----------	-------

二、暴力性犯罪案件的侦察对策 (189)

(一) 暴力性犯罪的基本特征	(189)
----------------	-------

(二) 暴力性犯罪案件的侦察对策	(191)
------------------	-------

(三) 案例评析	(195)
----------	-------

三、流窜性犯罪案件的侦察对策 (207)

(一) 流窜性犯罪的基本特征	(207)
----------------	-------

(二) 当前流窜性犯罪的特点	(211)
----------------	-------

(三) 流窜性犯罪案件的侦察对策	(215)
------------------	-------

(四) 案例评析	(218)
----------	-------

四、共同性犯罪案件的侦察对策 (227)

(一) 共同性犯罪案件的特征	(227)
----------------	-------

(二) 侦破共同性犯罪的指导思想	(230)
------------------	-------

(三) 共同性犯罪案件的侦察对策	(232)
------------------	-------

(四) 案例评析	(234)
----------	-------

五、疑难性犯罪案件的侦察对策 (245)

(一) 疑难案件的概念	(246)
-------------	-------

(二) 疑难案件形成的原因	(247)
---------------	-------

(三) 侦察疑难案件的基本对策	(254)
-----------------	-------

(四) 案例评析	(258)
----------	-------

参阅文献目录 (267)

刑事侦察 对策的提出

第一章

本章通过对对策论基本思想和运用原则的考察,指出刑事侦察活动从实质上来说也是一种对策现象。进而指出刑事侦察对策自身的特征和在刑事侦察科学中的独立地位。在此基础上,本章进一步从历史的角度指出刑事侦察对策是科学思想和科学方法的结晶。

一、什么是刑事侦察对策

(一) 刑事侦察对策提出的缘由

对策,通俗地讲就是对付的策略,是人们在实践中对既定的对象在一定时间、空间范围内所采取的效应处置。在我们与刑事犯罪的斗争中,刑事侦察思想、刑事侦察方法不仅具有丰富的实践性、灵活性,而且还应该具有科学性、系统性。我国从事侦察实践和理论研究的广大同志经过几十年的努力和探索,在对敌斗争中已经摸索、总结和掌握了具有中国特色的刑事侦察斗争的规律和方法。从对策的角度加以提炼、升华,对于指导侦察破案和制止、预防犯罪有着重要的作用。

对策论的产生发展和基本思想

在社会生活中，必然存在着竞争和对立。特别在政治、军事等领域，对立双方为了战胜对手、取得斗争的主动权和获得全局胜利，就需要根据历史条件、对手情况和已有优势采取最优策略，这就是对策现象。对策思想、对策方法古已有之，我国历史上齐王与田忌赛马的故事说的就是选择最优策略。齐王与田忌各有三四马，田忌用自己最好的马对付齐王次等的马，用自己次等的马对付齐王最次的马，结果以二比一取得了胜利。现代的对策理论，不是单纯依靠个人的智慧和经验，而是建立在数学基础上的。1912年，数学家墨洛对国际象棋中的对策，用数学方法加以证明。1921年，数学家波来尔连续深入研究了几种对策现象，引出了一些概念，证明了对策现象存在最优策略，并猜出了一些结果。1928年，数学家冯·诺依曼由于受到经济问题的启发，研究了一类具有某种特征的博弈，证明了波来尔猜出的结果。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军事上、生产上、运输上出现了大量需要使用对策论解决的实际问题，如飞机如何侦察潜水艇的活动、兵力如何部署调配等。对这些问题的研究，逐渐形成了数学的新分支，即对策论。1944年，冯·诺依曼和摩根斯坦把这方面的数学理论系统化、完善化，使对策论得到了广泛的应用和发展。现在，对策论在商业、管理和经济等社会生活各个领域都发挥了巨大的作用。

对策论也称博弈论，属于运筹学范畴。它是通过对概率的统计，对政治、经济、军事和竞争等斗争中策略问题进行研究的数学方法。将其具体方法中的基本思想和运用原则进行提炼和抽象，可以使我们对刑事侦察活动的认识得到许多启迪，同时，也可以使刑事侦察活动进入一个崭新的阶段。

对策论的基本思想和运用原则总的来说反映在两个方面：

第一，两面观。

对策论把对立的主体和行为都纳入自己的视野，并力求从动态的角度来考察行动的选择和运用，它给我们提供了用全面的观点、系统的思想对待问题的方法途径。在对策论看来，对策现象有三大基本要素：其一是局中人，凡是参与对立活动并能够选择自己的活动的主体都是局中人，从局中人出发，必然需要考虑敌我双方的优劣势；其二是策略，在对策活动中，完整的方案称之为策略，它实际上是说明如何根据双方的态势选择最优策略；其三是得失，即运用策略的结果，在对策系统中考虑得失的因素，是根据反馈的机制对策略选择运用进行评估，以便在可能或必需的情况下采取新的策略。对策论确立这样的概念和思想，使人们能够从正反两面的角度，从双向对立的角度考虑具有对立冲突特征的社会现象，避免认识上和行动上的简单、随意、盲目和主观，在注意一方的时候忽视另一方。中国有句古语，叫做“知己知彼，百战不殆”，说的也是需要将己与彼两极沟通，在顾及双方、权衡利弊的情况下通过最优策略取得斗争的胜利这个道理。这种两面观对指导我们的刑侦工作有着重要的意义，有助于刑侦人员在对立活动中正确分析形势，估价结果，决策策略，以完成发现、揭露和证实犯罪事实的任务。

第二，优化观。

对策论作为一门科学，旨在为人们的社会活动提供科学的方法、科学的途径，帮助人们在对立活动中充分把握选择策略的方法和途径，以发现、选择和运用最优策略。在对立活动中，凡是能以科学、经济的手段战胜对手，必然需要运用

最优策略。这种最优包括两层含义：一是选择上的有的放矢。选择运用策略受时间、地点、条件、对手等一系列因素的影响制约，没有最完美的策略，但有比较合适可行的策略，必须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创造思维。二是结构上的整体效应。不同的策略结合在一起，可以把各自的功能相互叠加在一起，产生新的功能，也可以相互抵消而产生内耗。因此，最优对策论是一个有机结合的整体，各项内容相互联系，相互制约，相互补充，产生最大的功能。

刑事侦察活动是一种对策现象

刑事侦察活动从对立的意义上讲也是一种对策现象。认真分析、研究和探讨刑侦领域的对策现象，特别是刑侦人员运用的侦察对策，有助于使侦破活动更具有科学性和自觉性。

我们可以从以下两个方面来看刑侦活动：

第一，从犯罪事实的角度来看。犯罪事实是由人、事、物、时、空五个要素构成的一个整体，而在动态意义上，又是犯罪分子对侵害对象进行侵害活动的过程。但是，在与刑侦人员对立过程中，犯罪事实不是以本来面目出现，而是表现了表象与本身的分离，即：侵害印痕的暴露性与因果联系的隐蔽性、犯罪事实的整体性与呈现状态的离散性、犯罪行为的客观性与表现形态的失真性。具体来说，就是犯罪事实的本来面目因时间流逝而无法完整准确地反映在刑侦人员面前，所有的犯罪信息只能静止地和片面地反映犯罪事实。

第二，从侦察人员的角度来看。刑侦人员运用刑侦对策有两层需要。基本需要是为了使分离了的犯罪事实的表象与犯罪事实本身产生统一，即通过发现线索，获取证据，分析资料，认定事实，从而揭露犯罪事实的真实面目。除了这

样的基本需要外，刑侦对策还有更高一层需要，即取胜需要。刑侦人员的对手不是没有思维能力的人，犯罪分子不但精心策划犯罪，还施展各种伎俩对付侦察。有的罪犯在我侦察过程中还竭力进行各种活动对付刑侦人员。所以，犯罪事实虽然发生，但犯罪分子的活动往往并没有结束。刑侦人员必须根据有关现象情况和已有的证据线索，根据对手的活动特征和现状采取一系列的谋略措施和方法手段。只有这样，才能最终揭露犯罪事实。

我们试举一例进一步说明。某地公安机关曾破获这样一起案件：已有妻室的王某与邻居家少女赵某通奸，致使赵怀孕八个月。赵纠缠王离婚与其结婚。王某为了推卸责任，以两人一起自杀为名骗得赵某服下安眠药，然后乘赵某昏睡之机用带子在赵某身上绑上石头，将赵某推入水塘溺死。在这起犯罪事实中，犯罪事实具备了静态和动态的各个要素，但在刑侦人员面前，犯罪事实的本来面目却变得扑朔迷离，错综复杂。首先，在长达半年的时间里，面对这起以赵某失踪面目出现的犯罪事实，刑侦人员不能确定赵某生死状况，因而虽然对王犯采取了一定的限制其人身自由的措施和侦察手段，却不能搞清事实真相。其次，赵某的尸体在半年后浮出水面，法医鉴定其为生前入水。但这个结论既能表明赵某之死为他杀，亦能表明赵某之死为自杀，结论是或然性的。再次，刑侦人员获取的证据只有绑在尸体上的石头、买安眠药的发票和有关证人证言，它们都是静态的局部的。在这场揭露与反揭露、证实与反证实、强制与反强制的对立斗争中，侦察人员一方面要通过思维活动对已获取的材料进行综合判断，不断增加再现犯罪事实的清晰度；另一方面还要通过实践活动制止挫败罪犯反侦察活动，推进侦察的进程。因为在

对王某限制其人身自由后，他还不断与外界联系，探听案件暴露情况的信息。在其被拘捕后，他与侦审人员对峙30余场审讯，最后才被迫供述自己的罪行。

至此，我们不难发现刑侦活动是一种对策现象，刑侦人员受犯罪分子活动和案件暴露情况的制约，应该采取最优策略，侦破结果也存在两种可能。所以，将侦察人员采取的一系列的行动从对策的角度考察，提出刑事侦察对策的概念，必然可以从一个崭新的角度认识刑事侦察活动。

（二）刑事侦察对策的内容

所谓刑事侦察对策，就是刑事侦察人员在侦破案件的活动中，在法律和国家赋予侦察机关特定权力的职责范围内，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为达到获取证据、揭露犯罪、抓获犯罪人的目的，综合协调运用的各项侦察内容的有机结合的整体。具体来说，侦察对策的对象是犯罪事实的本来面目，是在特定时空内犯罪人通过犯罪手段，实施犯罪行为的完整事实，目的是证实犯罪和抓获犯罪人。而内容则是静态侦察内容和动态侦察过程有机结合的整体。它强调的是以整体面目出现的侦察活动，注重有机结合所产生的功能。应该说，它是刑事侦察活动的科学化和系统化，是侦察人员直接与犯罪分子进行斗争，再现犯罪事实的基本工具。

早在50年代，苏联学者就确立了犯罪对策的概念，并论述了犯罪对策的基本内容。从理论和实践的角度来看，刑事侦察无疑是针对犯罪事实的，但在主要方面既不研究犯罪发生的原因和犯罪过程，也不研究犯罪的认定和处罚。所以，虽然它与犯罪学和刑法学有密切关系，但又不能从属于它

们，而是有自己特定的内涵和外延。不采用犯罪对策的概念，而提出刑事侦察对策，可以避免因外延过大影响其界限的确定，使刑事侦察对策作为犯罪对策学的一个组成部分，直接揭示发现、揭露、证实犯罪活动的机制，成为直接与犯罪分子斗争的工具。刑事侦察对策，包含了十分丰富的内容，只有通过对下列四组关系深入、全面的认识和领会，才能真正揭示它的全部内容。

广义对策和狭义对策

前面我们已经指出，刑事侦察对策的基本内容是静态刑侦对策和动态刑侦对策。从静态角度看有相互联系的侦察措施和侦察谋略，从动态角度看有逐层递进的初始侦察、展开侦察、突破侦察和终结侦察。这些内容都是直接用于对付犯罪分子犯罪事实的，是基本的对策，也是狭义的对策。但是，刑事侦察功能的最终和全部体现还不能离开广义的对策。所谓广义的对策，就是狭义对策的基础、条件乃至系统理论所说的环境。因为，任何一个事物只有与外界保持联系，取得外界的支持，才能不断产生活力。刑事侦察对策也正是这样。各项侦察内容无疑是直接起作用的，但它们还需要有较高素质的主体的控制和运用，要根据反馈的信息调节，要有一定的物质保障。

1983年，两名武装匪徒在东北作案数起，抢劫车辆，持枪杀人，先后杀死杀伤警民12人。当地公安机关虽然展开大规模的侦破工作，但终因广义对策失误和不足，以致罪犯数次逃脱法网。其中的教训主要反映在：一是主体素质不强。面对如此重大的案件，仍然习惯于按常规办案。一些干警素质不高，作风飘浮，工作粗糙，以致罪犯嫌疑数次被排除。二是信息难以反馈。公安机关侦破必须依靠基层力量，依靠

信息反馈，依靠情报资料。两名罪犯虽被当地公安机关列为重点人口，三次摸底排队都划为重点调查对象，但当地派出所民警不但不知道他们的活动情况，就连他们的体貌特征都不清楚，其他情报来源都基本上没有发生作用。所以，我们说在刑侦活动中有关侦察内容虽然是揭露犯罪的核心内容，但不能孤立起作用。措施再完整，布置再严密，但广义对策不足同样会导致整个刑侦活动的失利。把握对策本身与对策环境的关系，是科学自觉运用刑侦对策的重要前提。

静态对策和动态对策

刑侦对策从内容结构上来说是的固定的、静态的，有稳固的组合方式和特定的基本内容。但在另一方面，刑侦对策又必须是动态的。因为只有动态的才能适应不断变化了的情况和形势。这种动态一是指刑侦对策是一个不断完善的过程。任何决策总是在对未来的预测基础上进行的，客观情况的发展变化总是以这样那样的形式出现，原有的对策总是或多或少地需要调整补充。二是指对策的运用是对纵向的内容的横向展开过程。在不同阶段对策必将以不同的面目出现，有不同的重点。

原则对策和具体对策

刑事侦察对策在运用中是依靠原则性和灵活性相统一的精神进行的。以刑侦对策的静态内容为例，侦察措施和侦察谋略构成的静态对策体系只是一个原则性的模式。用辩证唯物论的观点来看，从共性出发，它既适合于一切案件的侦破，从个性出发又不适应于一切案件的侦破。说它适合，是说明它从一般现象中总结出基本规律，可以作为基本模式提供给刑侦人员作为决策实施的依据；而说它不适应，则是说它不是包治百病的灵丹妙药。因时不同、因人而异、因事不